
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口湖遊客中心自行車借用管理要點

(本處 111 年 4 月 11 日公文字號第 1111000065 號簽准奉核)

一、 目的：
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愛地球，創新為民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便利遊客至口湖遊客中心附近景點觀光旅遊，帶動地方觀光發展，並推廣生態旅遊及環保樂活旅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借用對象：

至口湖遊客中心之遊客，採現場登記辦理，不接受預約登記。

三、 借用地點：

本處轄管口湖遊客中心服務台(辦理借用、點交及歸還手續)。

四、 借用及歸還時間：

(一) 借用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 歸還時間：借用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歸還。

五、 自行車借用原則全年無休，惟農曆除夕及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不予借用；另顧及遊客安全，如遇天候不利戶外活動時，本處將暫停借用自行車。

六、 借用手續：

(一) 填寫本處自行車借用切結書。

(二) 出示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服務人員確認登記後點交自行車。

七、借用人義務：

- (一) 借用人應確實檢查車輛是否良好，各項功能(如煞車、輪胎等)是否正常，隨車配件是否齊全。如發現故障或短少，請即告知服務台人員更換車輛及配件後，再行借用。
- (二) 本處為推廣節能減碳旅遊，以免費方式提供借用自行車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- (三) 借用服務並無投保任何意外保險，本處不負保險之責任。借用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行車安全，若因用車不慎，致個人或他人傷害，須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借用人借用期間自行車(含其他附件)若有損壞，應負擔修繕費用。
- (五) 借用人應準時歸還自行車。
- (六) 借用自行車前應詳閱「自行車無償借用須知及騎乘注意事項」，並遵守一般交通規則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公告施行